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苏州朗世润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智能电子部件 30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苏州朗世润电子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3 年 7 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市朗世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智能电子部件 300 万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20556-89-03-7749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紫泾街 36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1 分 9.773 秒, 31 度 17 分 32.21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木政审经发备（2023）27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4208.58（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市木渎镇总体规划（2016—2020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2017 年 4 月 14 日）；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7]2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紫泾街 36 号，《苏州市木渎镇总体规划（2016—2020 年）》已过期，由于新一轮规划尚未编制完成，考虑到规划通常具有延续性，因此本次评价仍以原规划进行对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智能电子部件的生产，属于其他电子元件制造，项目所在地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详见附件 4），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1、《苏州市木渎镇总体规划（2016—2020 年）》 一、规划范围 木渎镇行政范围，面积约 74.59 平方公里。 二、城镇性质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苏州西南部旅游休闲度假中心、现代化工业商贸城镇。 三、空间结构 （1）镇域 规划形成“三楔两片”的总体空间结构。 “三楔”：指镇区外围三片生态开敞空间，包括穹窿山、天池村、五峰村等农村地区，七子山、砚台山、真山生态保育区，灵岩山、天平山、天池山、穹窿山风景区。 “两片”：指两大城镇集中建设片区，包括木渎镇区和藏书镇区。 （2）镇区 规划形成“一心、两轴、六组团”的空间结构。 “一心”指的是依托现状在金山路和（苏福路）中山路交叉口规划建设木渎镇的综合公共服务中心，打造全镇行政办公、公共服务设施的集中地。 “两轴”指的是依托金山路与（苏福路）中山路规划形成的两条城市发展轴。 “六组团”指的是木渎镇的六个城镇发展组团。包括古镇组团、金山路组团、长江路组团、胥江南组团、春秋古城组团、藏书组团。 本项目位于木渎镇金山路组团。 四、产业发展定位 苏州中心城区西南先进制造业强镇。以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电子计算机设备制造业为基础，鼓励企业向设备制造类产业前后向的原材料、研发设计、服务推广等技术含量高的产
------------------	--

业链条发展；另一方面基于金桥工业园原有产业和区域基础设施基础，积极培育节能环保、电子信息、智能装备、汽车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集群。

苏州现代商贸与文化创意产业基地。结合木渎汽车贸易、建材家居等专业市场等产业载体发展现代商贸与现代物流业，打造苏州重要的现代商贸重镇。依托金枫路文化创意产业带，整合国家级创意广告产业园以及其他专业孵化创意园，重点发展工业设计、研发、城市设计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等文化创意产业，将木渎打造苏州创意产业交流中心、创意生活消费中心，成为苏州环太湖文化创意产业带的重要组成部分。

苏州西南部休闲旅游基地。依托木渎历史文化名镇、串联春秋古城遗址、灵岩山、穹窿山风景区形成苏州西南部休闲旅游基地。

构建以主导产业为核心，潜导产业、新兴产业为补充，传统产业为基础，有扬有弃的产业体系。

本项目主要生产智能电子部件，用于汽车、医疗、消费电子等行业，项目建设符合木渎镇“积极培育节能环保、电子信息、智能装备、汽车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集群”的产业定位。

五、区域基础设施

（1）给水工程

现状：规划区供水由吴中新水厂负责供给。吴中新水厂位于浦庄大道以西、东太湖路以北，取水口设置在太湖寺前水源地，设计日供水能力 60 万立方米，是吴中区域的主要供水水厂。市政管网接入点给水压力要求不小于 0.35mpa。规划区内室外管网最不利点出水压力要求不小于 0.28mpa。规划区规划人口 30 万人，城市单元人口综合用水量指标取 0.6m³/日·人，规划预测最高日用水量为 18 万 m³/d。

本项目位于吴中区木渎镇，由苏州吴中新水厂供水。

（2）排水工程

吴中区现有污水厂 9 座，污水处理能力共 35 万吨/日，建成污水主干管网 994 公里，城区规划集中处理率达到 97%，各镇（区、街道）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88%以上。规划区内近期分 2 个排污分区，绕城河以北、旺山路西片区污水全部经污水管网收集后送至木渎新城污水厂处理；其余片区污水经污水管网汇集后送至城南污水厂处理。远期沪南高速公路以南污水全部排入规划区内污水厂处理，沿东太湖预留污水主干管。污水管道沿各级道路布置，尽量减少管道穿越河道次数，减少管道埋深。规划区内污水干管沿东山大道、吴中大道、东太湖路、龙翔路、吴山街和天鹅荡

路等道路敷设，污水干管管径 DN600-DN1400。

本项目位于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获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苏环审[2012]244 号），设计日处理污水为 10 万 m³/d。目前 10 万 t/d 处理设施已建成，可满负荷运行，于 2018 年 8 月取得验收意见，文号为苏审建验[2018]18 号。根据苏州市市委、市政府于 2018 年 9 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要求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城镇污水处理厂需在 2020 年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于 2019 年对污水厂进行提标改造，出水达到“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木渎新城污水厂执行接管标准为 pH 6~10、COD≤400mg/L、SS≤150mg/L、NH₃-N≤35mg/L、TP≤4.5mg/L；排放尾水水质 COD、NH₃-N、TP 达到《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一级 A 标准。现状接管余量约 5 万吨/日左右

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采用改良的 Bardenpho 处理工艺，对处理“低碳、高氮”的废水有效，更能适应水质变化带来的冲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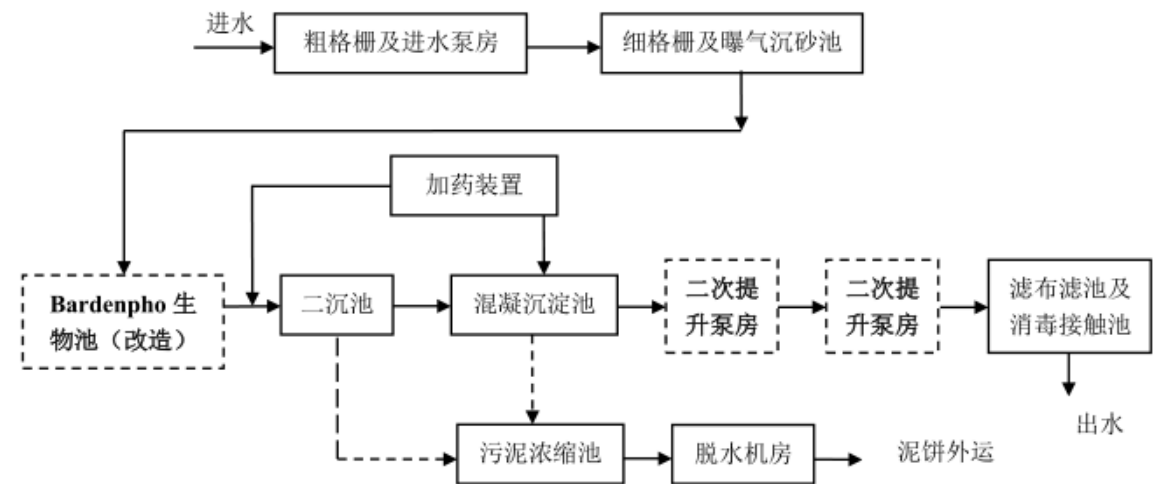


图 1-1 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3）供电工程

木渎镇区最高负荷将达 58.1 万千瓦，建设用地平均负荷密度为 2.15 万千瓦/平方公里；村庄居民点用电总负荷达 3 万千瓦，镇域饱和时最高负荷达 61.1 万千瓦。

本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完善，可满足本项目营运需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已经取得备案，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见表 1-1：		
	表 1-1 产业政策相符性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21 年修订）	鼓励、限制类：未涉及其他电子元件制造相关内容 淘汰类：未涉及“落后工艺、落后产品”	本项目从事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项目不在江苏省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之内，亦不在江苏省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以及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之内，不违背该政策要求。	本项目从事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逐步调整推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7 年本）》	限制、淘汰类：无相关内容	不涉及限制、淘汰类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	本项目从事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	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项目属于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产生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两高：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 6 行业。	本项目属于其他电子元件制造行业，不在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内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违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相关准入规定；不违背负面清单的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 （苏政发[2018]74 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其保护类型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保护红线直线距离 6km，本项目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违背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 （苏政发[2020]1 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其保护类型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空间管控区直线距离 1.2km，满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苏州市木渎镇总体规划（2016—2020 年）》	用地：规划工业用地 31.31 公顷，约占总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 41.98%。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30（亿元/km ² ，2020 年）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供水：现有水厂两座，吴中新城污水处理厂（原吴中区自来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已建日供水能力 15 万吨；吴中区第二水厂位于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远小于水厂供水能力。

		镇湖街道山旺村和上山村，规划总规模为日供水能力 60 万吨，目前已建日供水能力 30 万吨。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5（m ³ /万元，2020 年）、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95（%，2020 年）。	
环境质量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苏州市木渎镇总体规划（2016—2020 年）》、《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京杭运河（吴中区段）：2022 年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Ⅲ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有所改善。	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不会降低现有水环境功能现状。
	《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苏府〔2004〕40 号）、《苏州市木渎镇总体规划（2016—2020 年）》、《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吴中区 O ₃ 现状浓度超标，为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废气采用推荐可行技术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在吴中区内平衡。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等持续实施，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苏州市木渎镇总体规划（2016—2020 年）》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减振、消声等噪声污染防控措施后，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负面清单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二、区域活动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三、产业发展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名单中，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文件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不含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其他电子元件制行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要求。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紫泾街 36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其他电子元件制行业，不属于化工行

	(2022) 55 号)	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	业企业,符合各产业政策,污水接管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要求。																									
经对照,本项目位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中的重点区域-太湖流域;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3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太湖流域</th><th>项目建设</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td><td>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td><td rowspan="4">符合</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td><td>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等工业,项目废水接管的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执行苏州市特别排放标准限值。</td></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td><td>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td><td>项目不使用船运;固体废物零排放。</td></tr> <tr> <td>资源利用效率要求</td><td>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td><td>项目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用水量较小,不会对太湖流域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产生影响。</td></tr> </table> 表 1-4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h><th>项目建设</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td><td>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调整、限制、淘汰类的产业;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项目符合规划建设要求;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保护要求;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接管至木渎新城污水厂,达标</td><td>符合</td></tr> </table>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太湖流域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等工业,项目废水接管的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执行苏州市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不使用船运;固体废物零排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项目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用水量较小,不会对太湖流域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产生影响。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调整、限制、淘汰类的产业;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项目符合规划建设要求;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保护要求;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接管至木渎新城污水厂,达标	符合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太湖流域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等工业,项目废水接管的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执行苏州市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不使用船运;固体废物零排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项目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用水量较小,不会对太湖流域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产生影响。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调整、限制、淘汰类的产业;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项目符合规划建设要求;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保护要求;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接管至木渎新城污水厂,达标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尾水排放至胥江，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项目不在生态环境负面清单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在报批前进行总量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苏环办字〔2020〕275号文中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吴中区内实行总量控制制度，确保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批复要求； 项目废气均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削减，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中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配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过得生物质成型燃料；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采用电能，不使用禁止类燃料。	符合

3、与环评审批相关文件的符合性

表 1-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19〕36 号文）符合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从事其他电子元件生产，选址、布局、规模均通过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审核并下发备案通知书，符合苏州市木渎镇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为水环境、声环境达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废气采用国家推荐技术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中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废水达标后接管市政管网，排入木渎新城污水厂，排放总量在污水厂内平衡，不新增区域排放量。满足

		文件要求。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本项目在审批前会进行废气、废水总量申报，并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项目废气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可有效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所在地为水环境、声环境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得到改善。满足文件要求。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 号）	本项目位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 号）	本项目使用的 UV 三防漆属于辐射固化型涂料，UV 三防胶属于本体型胶粘剂，均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粘剂，本项目使用的溶剂型清洗剂已取得不可替代证明，满足文件要求。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 号）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及新建危化品码头。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政办发〔2018〕91号)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范围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范围内；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	
表 1-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水环境、声环境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所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文件要求。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本项目属于其他电子元件制造行业，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等高污染行业。	

	3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4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本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不属于环评豁免项目；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5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本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审批； 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

其他符合性分析	4、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建设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管控的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根据废气源强选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满足文件要求。
		第十六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后续将按要求执行排污许可工作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项目已按要求制定监测计划，满足文件要求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无法密闭的采用半密闭集气罩收集，能有效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产生量，挥发性有机物净化设施选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满足文件要求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 UV 三防漆、UV 三防胶均为符合国家标准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使用的溶剂型清洗剂满足 GB38508-2020 中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且已取得不可替代证明（详见附件 6），符合文件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加盖密闭。与要求相符。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原料存放于原料仓库内，存放过程保持密闭。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将建立 VOCs 物料台账并记录保存，与要求相符。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无尘布等含 VOCs 的危废均密封存放于危废贮存点内。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同启同停”，与要求相符。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要求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与要求相符。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有机废气

	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3kg/h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 90%，与要求相符。
5、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表 1-8 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属于其他电子元件制造行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行业。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相符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聚集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厂区施行“雨污分流”排水设计，本项目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达标接管进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表 1-9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府办〔2021〕275）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	本项目其他电子元件制造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不属于产能落后项目。	相符
加强工业企业排水整治。推进纺织印染、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提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厂区施行“雨污分流”排水设计，本项目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达标接管进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6、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苏州市 2022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开展涉酚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推动安装雨污排口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继续推进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及应急处置设施专项督查行动，严厉打击利用雨排口违法排污等行为。	本项目厂区施行“雨污分流”，废水达标接管进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对“两高”项目工作要求，实施“两高”项目清单化管理，强化“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拿下来。	项目从事其他电子元件制造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相符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严格控制煤炭尤其是非电行业煤炭消费。	项目使用电能。	相符
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5 月底前明确有关部门的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依法编制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加快声环境质量监测自动化进程，按规范划分和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加大涉及噪声违法行为执法力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解决噪声投诉高发问题，噪声投诉量同比降低 20%以上。	本项目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相符
8、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太湖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属于其他电子元件制造行业，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达标接管进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胥江，不涉及含氮、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生产废水排放。拟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与文件要求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9、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拟建一处 26m² 危废间，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	与文件要求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10、《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1)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全省陆域共划定 8 大类 407 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详见表 1-13。

表 1-13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项目距离（m）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	自然与人文景	东面以友新路、石湖东岸以东 100	26.15	南、6km

区石湖景区	观保护	米为界，南面以石湖南边界、未名一路、越湖路、尧峰山山南界为界，西面以尧峰山、凤凰山山西界为界，北面以七子山山北界、环山路、京杭运河、新郭路为界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内。

（2）《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全省共划定 811 块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4741.97 平方公里，与本项目较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详见表 1-14。

表 1-14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距项目最近距离（m）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东面以环山东路、灵天路、木渎古镇东界为界，南面以穹灵路、环山南路、香溪河、木渎古镇南界为界，西面以藏北路为界，北面以天池路、环山北路、观音山北界、华山路为界	19.43	西、1.2km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市朗世润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紫泾街 36 号 2 幢，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芯片、五金零配件、线束、模块配件等。（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3）。

根据市场发展需求，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租用苏州瑞莱恩生物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赁面积 4208.58 平方米，购置波峰焊、点胶机、UVLED 固化机、回流焊、选择性涂覆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智能电子部件 300 万件。该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取得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备案证-木政审经发备〔2023〕27 号。（备案证详见附件 2）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木政审经发备〔2023〕27 号，并与苏州市朗世润电子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年产智能电子部件 300 万件项目以及配套工程建设。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为“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1-印刷电路板制造（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2.1 主体工程

本项目租用苏州瑞莱恩生物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现有 2 幢厂房，共 3 层，租赁面积 4208.58 平方米，主要构筑物详见表 2-1，厂区及车间布局详见附图 3、4。

表 2-1 项目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耐火等级	用途
二幢厂房	1	1402.86	1402.86	5	二级	SMT 生产、原料贮存、危废贮存、一般固废贮存
	2	/	1402.86	5	二级	DIP 生产、涂覆生产、人工流水线
	3	/	1402.86	5	二级	成品仓库、食堂、办公
合计	3 层	1402.86	4208.58	15	二级	仓储、办公、生产

2.2 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PCS/a）	年运行时数（h/a）	产品用途	
生产车间		智能电子部件	80*10*0.2mm~100*20*1mm	300 万	7200	汽车、医疗、消费电子等	
3、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3 项目主要公辅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80m ²		位于 1F 西侧，储存原辅材料		
	成品仓库		540m ²		位于 3F 东侧，储存产品		
	防爆柜		3 个，总容积 6m ³		厂房 1 楼西侧，暂存清洗剂、助焊剂		
	运输		原料与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新鲜用水量 8400.45m ³ /a，其中生活用水 1680m ³ /a，生产用水 6720.45m ³ /a		区域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1344m ³ /a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排放系统，雨水接入雨水管网，污水达标接管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		
	供电工程		项目用电量为 73 万度/年		区域电网供给		
	供气工程		空压机 1 台，供气量为 0.6m ³ /min		位于厂房外北侧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锡膏印刷、回流焊、波峰焊、涂覆、点胶、固化补焊、擦拭废气处理装置	1 套 TA001 “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风量 10000m ³ /h		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食堂油烟处理装置	1 套 TA002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风量 5000m ³ /h		通过食堂专属烟道排放		
	废水处理工程	食堂废水处理装置	1 个 1.5m×1m×1m 隔油池		厂房北侧，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接管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		
	固废	危废贮存点	26m ²		位于 1F 西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		
		一般固废贮存点	15m ²		位于 1F 西侧，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		
	噪声		隔声、减振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依托工程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电网，污水管网及排口，雨水管网及排口，本项目废水在接入厂区总排口前设置一个采样点，若在该采样口前超标，环境责任属于本建设单位。						
4、原辅料材料及设备							
表 2-4 生产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名称	主要成份、规格		年耗量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来源及运输	备注
PCB	基板、铜箔等		101 万	500 个/包	10 万片	国内，汽车	主料
电子元器件	电容、发射管、连接器、接收管、电阻等		3150 万个	4000 个/盘	10 万个	国内，	贴片

					汽车	
插件连接器	/	101 万个	1000 个/袋	10 万个	国内，汽车	插件
包装耗材	泡棉、纸盒等	350 万个	50 个/盘	10 万个	国内，汽车	包装
无铅锡膏		0.3t	0.5kg/罐	0.1t	国内，汽车	回流焊
UV 三防漆 (UVCL)		0.55t	1kg/罐	0.1t	国内，汽车	涂覆
UV三防胶 (UV8091)		0.08t	1kg/桶	0.02t	国内，汽车	点胶
无铅锡丝		0.1t	1kg/卷	0.01t	国内，汽车	补焊
锡条		0.5 t	1kg/卷	0.1t	国内，汽车	波峰焊
助焊剂		600L	20L/罐	100L	国内，汽车	波峰焊
清洗剂 (GW206 8-4)		120L	20L/桶	20L	国内，汽车	擦拭印刷网板和波峰焊治具
擦网纸	/	0.1t	10 卷/盒	0.01t	国内，汽车	擦拭印刷网板
无尘布	/	0.1t	100 片/袋	0.01t	国内，汽车	擦拭波峰焊治具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详见附件 5），本项目所涉及的 UV 三防漆和 UV 三防胶均可满足相应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要求，针对溶剂型清洗剂，企业已取得不可替代证明（详见附件 6），本项目 VOC 含量限值分析详见下表：

表 2-8 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限值分析一览表

注：UV 三防漆、UV 三防胶和清洗剂均直接使用，无需调配。

表 2-5 生产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无铅焊膏	青灰色温和气味的均匀膏状物，合金相对密度 7.3841g/cm ³ ，熔点 217-219℃，不能或很难与水相溶	不存在爆炸危险	无资料
助焊剂	无色透明醇类清香气味液体，相对密度（20℃）0.809kg/L，沸点 76-82.5℃，闪点 12℃，自燃温度 363℃，与水互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爆炸上下限：3.3%-18%	LD50：7060mg/kg（大鼠经口）、3450mg/kg（小鼠经口）、6300mg/kg（兔经口）、7430mg/kg（兔经

		(V/V)	皮)，LC50：37620mg/m ³ （大鼠吸入）
UV 三防漆（UVCL）	淡黄色液体，相对密度 1.05kg/L，不溶于水	不燃	无资料
UV 三防胶（UV8091）	淡黄色无味液体，相对密度 1.15kg/L，沸点 160℃，水溶性可忽略不计	无资料	无资料
清洗剂（GW2068-4）	无色透明液体，烷烃类化合物气味。沸程 60-90℃，闪点-26℃，相对密度（20℃）0.678g/cm ³	易燃	LD50：5045mg/kg（大鼠吞食）；LC50：16000mg/8H（大鼠吞食）

表 2-6 项目主要设施及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对应工艺
1	锡膏印刷机	GKG-GSE/ ZB3250LY	4	锡膏印刷
2	SPI 锡膏检测仪	S8080	4	印刷检测
3	贴片机	YSM20R	8	贴片
4	回流焊机	JTR-1000D	3	回流焊
5	自动光学检测机	JTA-JUTI-DX/JIA-JUTI	3	AOI 检测
6	走刀分板机	GL0C1010	3	分板
7	波峰焊机	MPS-350II	3	波峰焊
8	测试机	K580/星云	6	功能测试
9	选择性涂覆机（含固化炉）	ICOAT-03	4	涂覆固化
10	点胶机	DJ441	12	点胶
11	UVLED 固化机	定制	6	固化
12	空压机	0.6m ³ /min	1	提供压缩空气

5、水平衡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m³/a）

6、物料平衡

表 2-7 本项目 VOCs 平衡表（t/a）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用量	折 VOCs 含量	去向	VOCs 含量
无铅锡膏	0.3	0.028	废气	有组织 0.06
UV 三防漆	0.45	0.07		无组织 0.07
UV 三防胶	0.09	0.001	固废	0.542
无铅锡丝	0.1	0.003		
助焊剂	0.49	0.49		

清洗剂	0.08	0.08		
合计		0.672	合计	0.672
表 2-8 本项目锡平衡表 (t/a)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用量	折锡含量	去向	VOCs 含量
无铅锡膏	0.3	0.255	废气	有组织 0.00003
无铅锡丝	0.1	0.096		无组织 0.00002
锡条	0.5	0.497	产品	0.7215
			固废	0.12645
合计		0.848	合计	0.848
表 2-8 本项目漆料平衡表 (t/a)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用量		去向	VOCs 含量
UV 三防漆 (UVCL)	0.55		废气	有组织 0.006
				无组织 0.007
			固废	废活性炭 0.057
				废漆渣 0.1
			进入产品	0.38
合计	0.55		合计	0.55
7、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员工人数为 102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时数为 7200h。本项目设置食堂、不设宿舍。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苏州瑞莱恩生物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紫泾街 36 号 2 幢现有厂房。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厂区出入口位于东侧，本项目北侧为爱环吴世（苏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兴坤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远上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东侧隔紫荆路为江派智能科技产业园和苏州伊索来特耐火纤维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南侧 120m 处的玉景花园二期。周围具体情况详见附图 2 厂区情况详见附图 3。 本项目物料进出口位于厂房西南侧。一楼主要为 SMT 生产车间和原料仓库，二楼主要为波峰焊、涂覆生产车间，三楼主要为办公、食堂和成品仓库；厂房 1 楼西侧规划设置危废贮				

存点、一般固废贮存点。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平面布局合理。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4。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工艺流程说明： (1) 锡膏印刷：手工将 PCB 板摆放到马格框内，机器自动上板送入锡膏印刷机，印刷机自动将 PCB 板焊盘与钢网孔进行对应，然后由内置刮刀将无铅锡膏通过钢网漏印于对应的 PCB 板焊盘上，为元器件的贴片做准备。锡膏印刷在常温下进行，印刷温度约为 45~60℃，印刷过程仅有小部分有机溶剂挥发。该工序会产生锡膏印刷废气 G1（非甲烷总烃）、设备运行噪声 N1（锡膏印刷机）。 另外，每印刷 3~10 片板子设备自动对钢网背面残留的锡膏进行清洁。擦网纸和清洗剂均置于印刷机内，按照设定清洗剂自动喷洒在擦网纸上，擦网纸被卷轴带动对钢网表面进行擦拭。该工序会产生钢网擦拭废气 G2（非甲烷总烃）、废擦网纸 S1（擦网纸、清洗剂、锡渣）。 (2) 锡膏检测：漏印后的 PCB 板通过传输轨道输送至 SPI 锡膏检测仪，利用三维扫描成像技术对焊盘上锡膏的大小、体积、塌陷等进行检测，问题产品返回上一工序。 (3) 贴片：将外购的电子元器件利用贴片机贴装至 PCB 板上的固定位置。 (4) 回流焊：贴片后的 PCB 板在进入回流焊机后通过电加热（温度约 180-245℃，停留时间约 4-9min）使印刷在 PCB 板上的焊料熔化而再次流动浸润，结束后利用内置风机进行冷却降温，使焊点快速凝固。本设备全闭环控制，结束后自动流转至下道工序。该工序会产生回流焊废气 G3（锡及其他化合物、非甲烷总烃）、设备运行噪声 N2（回流焊机）。 (5) AOI 检测：利用自动光学检测机基于光学原来对焊接生产中遇到的常见缺陷进行检测，确认焊接后电子元器件是否有漏装、反向、偏移等不良现象，问题产品进入检修房利用无铅锡丝进行手工焊接修补。该工序会产生补焊废气 G4（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废锡渣 S2。 (6) 分板：由于企业购置的 PCB 板已进行过预切割，未免人工分板对产品造成损坏，故使用走刀分板机对预切割过的 PCB 板进行分板，分板过程不会产生颗粒物废气。该工序会产生废板边 S3、设备运行噪声 N3（走刀分板机）。 (7) 插件：手工将插件连接器按照要求插入 PCB 板固定位置，顺流水线进入下一工序。 (8) 波峰焊：经插件后的 PCB 板通过传输带自动送入波峰焊机内，波峰焊过程中会用
--	---

到了无铅锡条和助焊剂，电加热控制温度在 110~265℃，结束后通过内置风机进行风冷，快速使焊点凝结。该工序会产生波峰焊废气 G5（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设备噪声 N4（波峰焊机）。

另外，波峰焊产品需配套治具使用，波峰焊后治具上残留的锡膏需定期使用清洗剂人工清洁，清洗剂无需配液直接使用。该工序会产生治具擦拭废气 G6（非甲烷总烃）、废无尘布 S4（无尘布、清洗剂、锡渣）。

（9）补焊：波峰焊结束后 PCB 板进入手工流水线，人工检查产品是否有漏焊、空焊等情况，问题产品利用无铅锡丝进行手工补焊，同时对各焊脚进行加固，结束后流至下道工序。该工序会产生补焊废气 G7（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废锡渣 S5。

（10）剪脚：手工剪去 PCB 板上电子元件的多余引脚。该工序会产生废料 S6（铜屑）。

（11）功能测试：对完成焊接的 PCB 板进行功能性测试。通过测试机对产品的通短路和模拟运行效果进行验证，检查产品是否达到客户要求，检查合格的产品进入下一工序，少量不合格品经补修无效后作报废处理。该工序会产生废电路板 S7。

（12）涂覆固化：本项目 UV 三防漆直接喷涂，无需调配使用，无光照条件下为液态。将 UV 三防漆加入到涂覆机料桶中，由电脑设定剂量从管道吸入，自动通过喷头对工件表面进行喷涂，涂覆时间约为 10~150s；喷涂后的工件经紫外光照后，可使表面瞬间固化，光固化温度约 30-35℃，固化时间约为 5~15s，整个涂覆固化过程封闭进行，待工件表面漆料固化后，从内部轨道转出，在常温下自然冷却。三防涂覆主要为保护电路板及相关元器件免受环境侵蚀，形成一层防潮、防烟雾、防霉的保护膜。该工序会产生涂覆、固化废气 G8（非甲烷总烃）、废漆渣 S8、设备噪声 N5（选择性涂覆机）。

表2-10 本项目UV三防漆使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喷涂
	UV 三防漆
刷漆方式	机器喷涂
膜层厚度	50~120μm（本项目按照 85μm 计）
三防漆密度	1.05g/cm ³
喷漆面积	4276m ²
三防漆利用率	80%
三防漆固分含量	87%
UV 三防漆用量	0.55t

（13）点胶固化：利用自动点胶机对指定元件的两侧位置使用 UV 三防胶进行点胶处理，使其与 PCB 板表面粘连固定，点胶后进入 UVLED 固化机固化，固化温度约为 30-35℃，时

间约 10~15min，待胶水固化后从流水线转至下一工序。该工序会产生点胶、固化废气 G9、废胶料 S9、点胶机噪声 N6。

(14) **包装**：人工检查外观情况后根据产品的包装要求拿取泡棉包裹，按规格包装入库。该工序会产生一般废包材 S10。

(二) 公辅工程及设备产污

①原辅料拆包

本项目原辅材料拆包产生的一般废包材 S11，废包装容器 S12（废锡膏罐、助焊剂桶、三防漆桶、胶桶、清洗剂桶）。

②空压机

本项目使用 1 台 0.6m³/h 空压机提供压缩空气。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音 N7。

③食堂

企业设有食堂为员工提供餐食。食堂供餐产生食堂废水 W1、食堂油烟 G10 以及餐厨垃圾 S13。

④废气处理

工业废气：本项目锡膏印刷、回流焊、波峰焊、涂覆固化、点胶固化、补焊、擦拭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经收集最终汇入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过滤棉、活性炭需定期更换。该设备运行会产生废过滤棉 S14、废活性炭 S15 和风机噪声 N8。

食堂废气：食堂油烟经收集进入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由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产生油烟净化废油 S16 和风机噪声 N9。

⑤废水处理

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会产生隔油池废油 S17。

⑥员工生活

员工日常工作过程会产生生活垃圾 S18 和生活废水 W2。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生产车间	锡膏印刷	锡膏印刷机	45~60℃ 1-2min	锡膏印刷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钢网擦拭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废擦网纸 S1	擦网纸、清洗剂、锡渣

					设备运行噪声 N1	噪声
		回流焊	回流焊机	180-245℃ 4-9min	回流焊废气 G3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设备运行噪声 N2	噪声
		补焊	烙铁	/	补焊废气 G4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废锡渣 S2	锡合金
		分板	走刀分板机	/	废板边 S3	PCB 板边
					噪声 N3	噪声
		波峰焊	波峰焊机	110~265℃	波峰焊废气 G5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设备噪声 N4	噪声
					治具擦拭废气 G6	非甲烷总烃
					废无尘布 S4	无尘布、清洗剂、锡渣
		补焊	烙铁	/	补焊废气 G7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废锡渣 S5	锡合金
		剪脚	/	/	废料 S6	铜屑
		功能测试	/	/	废电路板 S7	废 PCB 板（含元器件）
		涂覆固化	选择性涂机 （含固化炉）	5~150s 30-35℃	涂覆、固化废气 G8	非甲烷总烃
					废漆渣 S8	废三防漆料
					设备噪声 N5	噪声
		点胶固化	点胶机 UVLED 固化机	35-35℃	点胶、固化废气 G9	非甲烷总烃
					设备噪声 N6	噪声
					废胶料 S9	废三防胶料
		包装	/	/	一般废包材 S10	废泡棉
	公辅工程	原辅料拆包		/	一般废包材 S11	塑料袋、纸盒等
					废包装容器 S12	废锡膏罐、助焊剂桶、三防漆桶、胶桶、清洗剂桶
		空压机		0.6m³/h	设备噪音 N7	噪音
		食堂		/	食堂废水 W1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	食堂油烟 G10	油烟
				/	餐厨垃圾 S13	可堆腐物
		废气处理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10000m³/h	废活性炭 S15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废过滤棉 S14	废过滤棉、锡及其化合物
					风机噪声 N8	噪声
		油烟净化装置		风量 6000m³/h	风机噪声 N9	噪声
		废水处理	隔油池	1.5m³	隔油池废油 S16	食堂废油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S18	可堆腐物质
					生活废水 W2	COD、SS、NH ₃ -N、TP、TN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厂房为原为空置厂房，不存在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苏府[2004]40 号）以及《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锡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方法计算锡及其化合物评价标准推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备注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锡及其化合物	一次最高允许浓度值	60	

1.2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SO₂年均浓度为6μg/m³、NO₂年均浓度25μg/m³、PM₁₀年均浓度44μg/m³、PM_{2.5}年均浓度28μg/m³、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mg/m³、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72μg/m³。项目所在区域苏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2。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8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	------------------	------	------	----	----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苏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力争到2024年，O₃浓度达到拐点、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目标。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由于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相应的标准限值，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胥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项目纳污河道胥江（木渎船闸-江南运河（横塘）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胥江（木渎船闸-江南运河（横塘）段）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II类	pH	6~9
			COD	20
			氨氮	1.0
			TN	1.0
			TP（以 P 计）	0.2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6.7%；未达III类的 4 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 V 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 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50.0%。

本次评价引用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3 日对胥江的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3-4 胥江地表水检测情况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氨氮	TP
W1 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 米	最小值	7.71	18	0.074	0.09
	最大值	7.76	8	0.409	0.17
	平均值	7.73	14	0.287	0.13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率%	0	0	0	0
W2 木渎新城污水厂排口下游 1000 米	最小值	7.74	12	0.109	0.09
	最大值	7.77	15	0.228	0.12
	平均值	7.76	13.7	0.174	0.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率%	0	0	0	0
III类水质标准值		6~9	20	1.0	0.2

根据监测结果，胥江的 W1、W2 监测断面上，pH、COD、氨氮、TP 均达III类水标准。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项目位于 3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如下。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3.2 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紫泾街 36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主要从事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若涉及使用辐射类设备需另行开展评价工作。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紫泾街 36 号，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贮存点等均

	按要求进行防渗防漏处理，整个生产区域均为水泥硬化地面，能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因此在做好各区域地面防渗的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紫泾街 36 号。经现场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2。 表 3-6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规模（人）</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距项目最近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6">大气环境</td><td>0</td><td>-120</td><td>玉景花园二期</td><td>约 7000</td><td rowspan="6">二类区</td><td>南</td><td>120</td></tr><tr><td>108</td><td>-146</td><td>金山浜花园-B 区</td><td>约 700</td><td>西南</td><td>177</td></tr><tr><td>-151</td><td>0</td><td>金山浜花园-A 区</td><td>约 1200</td><td>西</td><td>151</td></tr><tr><td>-165</td><td>131</td><td>金域蓝湾</td><td>约 1100</td><td>西北</td><td>211</td></tr><tr><td>-459</td><td>0</td><td>世贸御珑墅</td><td>约 1800</td><td>西</td><td>459</td></tr><tr><td>-459</td><td>-71</td><td>中航樾园</td><td>约 2300</td><td>西南</td><td>466</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7">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7">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7">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0,0），见附图 2。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项目最近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0	-120	玉景花园二期	约 7000	二类区	南	120	108	-146	金山浜花园-B 区	约 700	西南	177	-151	0	金山浜花园-A 区	约 1200	西	151	-165	131	金域蓝湾	约 1100	西北	211	-459	0	世贸御珑墅	约 1800	西	459	-459	-71	中航樾园	约 2300	西南	466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项目最近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0	-120	玉景花园二期	约 7000	二类区	南	120																																																																		
	108	-146	金山浜花园-B 区	约 700		西南	177																																																																		
	-151	0	金山浜花园-A 区	约 1200		西	151																																																																		
	-165	131	金域蓝湾	约 1100		西北	211																																																																		
	-459	0	世贸御珑墅	约 1800		西	459																																																																		
	-459	-71	中航樾园	约 2300		西南	466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锡膏印刷、钢网擦拭、回流焊、波峰焊、补焊、治具擦拭、点胶/固化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废气分别经收集后汇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尾气经 1 根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涂覆/固化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同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尾气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限值。由于上述工段废气由同一根排气筒排放，故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限值。 本项目设 2 个基准灶头，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集中烟道于楼顶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要求。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2021) 表 3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排放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锡及其化合物	20m	5	0.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非甲烷总烃		50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表 3-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	
	厂房外、厂区内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9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1, <3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 <5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 <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效率(%)	6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无工业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接管至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尾水排入胥江。污水接管口执行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限值标准; 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 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9。

表 3-10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总排口(DW001)	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	6-9
			COD	mg/L	400
			SS		150
			氨氮		35
			TP		4.5
			T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动植物油		100
污水厂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 2 限值	COD	mg/L	30
			氨氮		1.5 (3)
			TN		10
			TP		0.5
			pH	-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mg/L	10[10*]		
			动植物油		1[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B 标准，目前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各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1。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区域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275 号）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考核因子：锡及其化合物。油烟废气不考核总量。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 ₃ -N、TP、TN；考核因子：SS、动植物油；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固体实现零排放。						
	2、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和控制要求						
	表 3-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6	0.54	0.06	0.06
锡及其化合物			0.00032	0.00029	0.00003	0.00003	
VOCs			0.6	0.54	0.06	0.0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	0	0.07	0.07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2	0	0.00002	0.00002	
		VOCs	0.07	0	0.07	0.07	
废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水量	3672	0	3672	3672	
		COD	1.224	0.122	1.102	0.110	1.102
		SS	0.551	0.061	0.490	0.037	0.490
		NH ₃ -N	0.104	0	0.104	0.011	0.104
		TN	0.141	0	0.141	0.037	0.141
		TP	0.015	0	0.015	0.001	0.015

		动植物油	0.184	0.110	0.073	0.004	0.073
--	--	------	-------	-------	-------	-------	-------

注：VOCs=非甲烷总烃

3、总量平衡途径

废水：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木渎新城污水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 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275 号）中相关要求平衡。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仅在厂房内增加设备安装，无土建等施工活动，工程量及工期较短，其环境影响有限，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

分在本工段全部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剩余 4.8%,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4t/a。 补焊废气 G4、G7:焊锡未焊到位的需人工使用无铅锡丝进行补焊。锡丝内含助焊剂约 3%,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约 0.003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5.1 废水及废气工段系数表-焊接工段:手工焊使用无铅焊料(锡丝等、含助焊剂)颗粒物产生量为 0.4023 克/千克-焊料,本项无铅锡丝用量为 0.1t/a,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0004t/a。 波峰焊废气 G5:波峰焊使用助焊剂和锡条。助焊剂按 100%全部挥发考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助焊剂年使用量为 600L(约 0.49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9t/a;锡条中不含助焊剂,用量为 0.5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5.1 废水及废气工段系数表-焊接工段:波峰焊使用无铅焊料(锡条、锡块等,不含助焊剂)颗粒物产生量为 0.4134 克/千克-焊料,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002t/a。 治具擦拭废气 G6:波峰焊后治具因沾染锡膏需每天进行擦拭清洁,使用清洗剂(GW2068-4)约 60L/a。根据企业提供的清洗剂(GW2068-4)MSDS 和 VOC 含量检测报告显示,清洗剂中挥发分检出值为 678g/L,则治具擦拭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t/a。 涂覆、固化废气 G8:涂覆过程为全自动封闭式喷涂固化,年使用 UV 三防漆(UVCL)约 0.55t/a,根据 VOC 含量检测报告,三防漆中挥发份约为 136g/L,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则涂覆及固化共产生非甲烷总烃约 0.07t/a。 点胶、固化废气 G9:点胶过程使用 UV 三防胶(UV8091)约 0.09t/a,根据 VOC 含量检测报告,胶水中挥发分约为 12g/L,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t/a。 上述废气经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汇入 1 套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食堂废气 G10:本项目食堂设 2 个基准灶头,主要使用电能。食堂烹饪过程会产生油烟,据类比调查,食堂耗油系数为 0.03kg/(人•餐)。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投产后每日用餐人数约 102 人,一天供应两餐,年运营 300 天,每天约 4h,则本项目食堂耗油量约 1.8t/a,油烟产生量一般占耗油量的 2~4%,本次评价取 3%,则油烟产生量为 0.055t/a,经 2 个食堂集烟罩收集,单个集烟罩风量约 2500 m³/h,收集率 80%,产生约 0.044t/a,产生浓
--

度 7.34 mg/m^3 ，汇入 1 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TA002）处理后通过食堂专属烟道排放，总风量为 $5000 \text{ m}^3/\text{h}$ ，处理效率约 80%，油烟排放量为 0.009 t/a ，排放浓度为 $1.47 \text{ mg/m}^3 < 2 \text{ mg/m}^3$ ，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标准。

（2）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在收集过程中有少量未捕集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4.1-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锡膏印刷	锡膏印刷机	G1	非甲烷总烃	0.012	集气管	90%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	90%	是	DA001（连续7200h/a）	一般排放口	120.519392 31.292276
钢网擦拭		G2	非甲烷总烃	0.033								
回流焊	回流焊机	G3	非甲烷总烃	0.012	集气管	90%						
			锡及其化合物	0.000								
补焊	烙铁	G4、G7	非甲烷总烃	0.002	集气罩	85%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3								
波峰焊	波峰焊机	G5	非甲烷总烃	0.393	集气管	90%						
			锡及其化合物	0.000								
治具擦拭	手工擦拭	G6	非甲烷总烃	0.031	集气罩	85%						
涂覆固化	选择性覆涂机（含固化炉）	G8	非甲烷总烃	0.07	集气管	90%						
点胶固化	点胶机	G9	非甲烷总烃	0.001	集气罩	85%						
	UVLED 固化机											

表 4.1-3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10000	非甲烷总烃	8.3	0.08	0.6	0.83	0.008	0.06	50	2	DA001	20	0.5	25
	锡及其化合物	0.004	0.00004	0.00032	0.0004	0.000004	0.00003	5	0.22				

表 4.1-4 无组织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车间基本情况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地理坐标
生产车间	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9	0.07	26	54	10	120.519153 31.292516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03	0.00002				

1.2 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2.1 废气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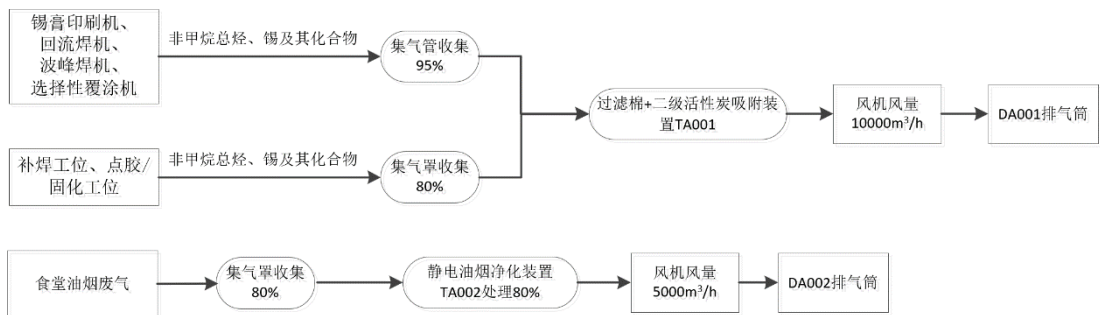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1.2.2 可行性分析

1.2.2.1 技术可行性

(1) 收集装置可行性

a、风量设计

集气罩风量设计：参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 中附录 A 中

A.2.1.2.3 结果计算 b) 排风罩的排风量公式： $Q=F \times V$

式中：Q—排风罩的排风量（ m^3/s ）；

F—排风罩罩口面积（ m^2 ）；

V—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 m/s ）。

本项目拟在补焊工位（14 个）、点胶机（12 台）、固化工位（6 个）和治具擦拭工位（2 个）上方安装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设计规格为 $\Phi 0.3\text{m}$ ，集气罩总面积约 2.4m^2 。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中外部吸气罩控制风速：在较稳定状态下，产生较低的扩散速度，集气罩风速可取 $0.5\text{m/s} \sim 1.0\text{m/s}$ ，本项目集气罩风速按 0.5m/s 计，经计算所需风量约 $4320\text{m}^3/\text{h}$ 。

集气管风量设计：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中 1.4.1：通过圆形风管内的风量计算公式为： $L=3600 \times \frac{\pi}{4} D^2 V$ ，

式中：L—风管内的风量（ m^3/s ）；

D—风管直径（ m ）；

V—断面平均风速（ m/s ）。

本项目拟在锡膏印刷机（4 台）、回流焊机（3 台）、波峰焊机（3 台）和选择性涂覆机

(4 台) 上方安装集气管对废气进行收集, 集气管设计规格为 $\Phi 0.3\text{m}$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密闭罩吸入气流速度一般不应小于 1.5m/s , 本项目风速按 1.5m/s 计, 经计算所需风量约 $5341\text{ m}^3/\text{h}$ 。

综上, 本项目所需总风量约 $9665\text{ m}^3/\text{h}$, 考虑到风量损失, 则风机风量设 $10000\text{m}^3/\text{h}$ 。

b、收集效率

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 1-1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如下:

表 4.1-5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达到上限效率必须满足的条件, 否则按下限计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80~95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 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 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 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	80~95	屋面现浇, 四周墙壁或门窗等密闭性好。收集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5m/s), 不让废气外泄。
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收集(罩内或橱内操作)	65~85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 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某一数值(喷漆不小于 0.75m/s , 其余不小于 0.5m/s)

根据上述资料, 本项目集气管收集的为采用设备废气排口直连的收集方式,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 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 但进出口处无废气收集措施, 无法完全达到上限效率, 故本项目集气管收集效率取 90%; 本项目集气罩收集的为采用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收集(罩内或橱内操作)的收集方式, 污染物产生点处, 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为 0.5m/s , 能够达到上限效率, 故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85%。

(2) 治理装置可行性

有机废气处理采取的“初效过滤(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治理方案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 中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排污单位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的推荐可行技术。

a、初效过滤

回流焊、波峰焊及补焊等废气中含有锡及其化合物, 本项目在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前设置干式过滤器对锡及其化合物进行预处理, 过滤材质为中效过滤棉, 处理效率约 90%, 过滤装置两端设压差计, 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b、活性炭吸附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等文件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6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指标及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TA001	
1	规格	箱体 1: 2400mm×2000mm×1500mm 箱体 2: 2400mm×2000mm×1500mm	/
2	去除率	90%	≥90%
3	堆积密度 (g/cm³)	0.5	0.45~0.65
4	吸附阻力 (pa)	≤800	≤800
5	碘值 (mg/g)	800	≥800
6	灰分	≤15%	≤15%
7	一次填充量 (t/次)	0.7	/
8	更换频次	4 次/年	/
9	吸附废气量	0.2kg/kg 活性炭	/
10	流速 (m/s)	0.57	<0.6
11	温度 (°C)	<40	<40
12	压力损失 (kpa)	≤2.5	≤2.5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因此 TA001： $T = 700 \times 20\% \div (7.43 \times 10^{-6} \times 10000 \times 24) = 79d$ ，工作天数 300d/a，活性炭更换频率为 4 次/年。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本项目须在活性炭装置两端安装压差计，并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压差超过规定值时须及时更换活性炭；装置须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1 的要求；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本项目废气治理装置与《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4.1-7 与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技术规范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附件	一、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涉 VOCs 排放的工序采用全密闭集气管收集，无法密闭的均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局部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为 $0.5m/s > 0.3 m/s$ 。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风机均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能够满足收集要求。	相符
	二、设备质量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	为满足文件要求，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委托专业的废气工程技术	相符

	构应设计合理（详见附件1），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或缺陷。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 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单位进行设计、安装等工作，保证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排放风机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 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 2007》的要求，同时在装置上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 项目建成后根据要求的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	
	三、气体流速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 0.57 m/s < 0.60m/s，装填厚度 0.5m > 0.4m。	相符
	四、废气预处理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 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锡及其化合物含量 0.004 mg/m³ < 1mg/m³，温度约 25℃，为保证吸附设备正常运行，在装置前设置了过滤棉进行过滤。 本项目过滤棉约 3 个月更换一次，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相符
	五、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 800mg/g，比表面积 ≥ 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 ≥ 650mg/g，比表面积 ≥ 750m²/g。 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 800mg/g，比表面积 ≥ 850m²/g；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相符
	六、活性炭填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须吸附废气 0.53t/a（约需使用活性炭约 2.65t/a），活性炭更换周期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计算，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使用量为 2.8t > 2.65t/a。	相符
1.2.2.2 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 1 套“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性投入约为 30 万元，在运行过程中主要费用为电费、维护费及人工费，类比同行，该运行费用约为 10 万元/年，与企业产值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具有一定的经济可行性。

1.2.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建设项目设置 1 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详见下表。

表 4.1-6 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直径 (m)	烟气流速 (m/s)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	20	0.5	14.15

结合工程设计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 米，本项目厂房高 15m，故设置排气筒高度 20m，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具有合理性。同时，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排放流速满足要求。

1.2.4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应做到以下控制措施：

- ①储存时，有机试剂密封并存放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应封口，保持密闭。
- ②输送时，采用密闭的包装或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 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处宜选用本报告推荐的治理工艺进行收集处理排放，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 ④废气治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并定期检修，确保其正常运行。
- ⑤在保证不影响操作的基础上，保持车间封闭，强制抽风，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同时通过对风机的加强、废气管道的经常性检查更换来避免风机故障、管道破损出现的废气跑冒、逸散等。

通过上述措施可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包括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故障和检修等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不能同步运行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事故排放。

- 1) 开、停车：对于开、停车，企业需做到：①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

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②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保持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2) 生产设备故障和检修：生产设备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待污染物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和正常生产一样。

参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利用产污系数法进行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去除效率取 50%，即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按 50%计，详见下表。

表 4.1-7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名称	设施	频次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TA001	2 次/年	0.5h	非甲烷总烃	4.128	0.041	0.041	50	2
				锡及其化合物	0.002	0.00002	0.00002	5	0.22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发生非正常运行时，生产设备应立即停止运行，平时采取以下措施可有效防止环保设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 a) 根据生产运行经验，至少每月对环保设施开展一次例行检查。
- b) 废气处理装置的定期维护保养。

1.4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1.4.1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1)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表 4.1-8 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DA001	非甲烷总烃	0.826	0.008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50	2.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0.0004	0.0000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5	0.22	达标

(2) 厂界达标排放情况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①废气污染源参数

表 4.1-9 大气污染源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X	Y									
1	DA001	120.519392	31.292276	6.0	20	0.5	14.15	25	72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8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04

表 4.1-10 项目大气污染源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X	Y									
1	厂界	120.519153	31.292516	6	26	54	15	10	72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0.009 0.000003

②估算模型参数

表 4.1-1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42.58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9.8				
最低环境温度/℃								-8.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烟熏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③估算结果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厂界贡献值小于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其中最大值出现在南厂界。

表 4.1-12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估算浓度（mg/m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西厂界	0.004		4.0		DB32 4041-2021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0.0004		0.06		DB32 4041-2021	达标					

1.4.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为了防控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操作场所）的边界至敏感边界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 $r = (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kg/h。

本项目所在区域近 5 年平均风速为 3.0m/s，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取值见表 4-16。

表 4.1-13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初值计算系数	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A	B	C	D	C _m mg/Nm ³	Q _c (kg/h)	R (m)	L (m)	取值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2.0	0.009	21.15	0.067	50
	锡及其化合物	470	0.021	1.85	0.84	0.06	0.000003		0.281	50

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污染因子包括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根据上表计算结果，项目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的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50m，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的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因此本次项目形成以厂房为边界外扩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1.4.3 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等持续实施，通过深入推进 VOCs 治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开展重点区域排查整治，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项目采取了经济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措施，可确保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根据估算结果，废气污染物厂界达标，贡献值较小；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不在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故项目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影响不大。

经对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实施后不降低区域现有大气环境功能级别，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2.1.1 源强核算方法

表4.2-1 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拟采取的源强核算方法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W2	COD、SS、氨氮、TN、TP	产排污系数法
食堂废水	食堂	W1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产排污系数法

2.1.2 源强核算过程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2 人，年工作 300 天，职工生活用水按 100L/（人•d）计，得其用水量为 3060m³/a，考虑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产生职工生活污水 2448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TN。

（2）食堂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2 人，年工作 300 天，职工食堂用水按 50L/（人•d）计，得其用水量为 1530m³/a，考虑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产生食堂废水 1224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2.1.3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本项目								
食堂废水	水量	/	1224	1座隔油池（处理COD 20%；SS 20%；动植物油 60%）	是	/	1224	接入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	500	0.612			400	0.490	
	SS	250	0.306			200	0.245	
	氨氮	35	0.043			35	0.043	
	TN	45	0.055			45	0.055	
	TP	4	0.005			4	0.005	
	动植物油	150	0.184			60	0.073	
生活污水	水量	/	2448	/	/	/	2448	
	COD	250	0.612			250	0.612	
	SS	100	0.245			200	0.490	
	氨氮	25	0.061			25	0.061	
	TN	35	0.086			35	0.086	
	TP	4	0.010			4	0.010	

2.2 废水排放情况

表 4.2-3 废水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DW001	厂区排放口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静下水排放口温排水排放口车间或车间口处理设施排放	E120.519720 N31.292076	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水量	/	3672	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	/
						pH	6~9	/		6~9
						COD	300	1.102		400
						SS	133	0.490		150
						氨氮	30	0.104		35
						TN	40	0.141		45
						TP	4	0.015		4.5
						动植物油	20	0.073		100

2.3 废水处理措施的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食堂废水 1224m³/a，一天供应两餐，年运营 300 天，食堂每天用水时间按 3h 计，则食堂废水处理量约 1.36m³/h（0.378L/s），根据隔油池计算公式：V=Q*t*60/1000（排水设计秒流量按 1L/s 计，停留时间 10min），则需隔油池有效容积 0.6 m³，企业拟设 1 座 1.5m×1m×1m（1.5m³）的隔油池，可满足项目食堂废水处理需求。

2.4 废水排放的环境影响

2.4.1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水质简单且浓度较低，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各项指标浓度均满足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4.2 接管可行性分析

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和凤凰路交叉口东南，服务范围是整个木渎区域，包括胥江南片区和胥江北片区，服务对象为木渎镇居民生活用水、商业服务的生活污水以及木渎区域内现状工业企业废水。处理能力为 10 万 t/d，余量为 5 万 t/d，本项目产生废水量为 3672t/a（12.24t/d），污水产生量较小。污水处理采用组合式倒置 A²/O 处理工艺+混凝沉淀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对污水进行二级处理，处理后尾水采用紫外线进行消毒，经管道排入厂区北侧陈家浜，经木横河最终排入胥江，排放口型式采用门字式管道出水口。本项目位于木渎镇，所在地块属于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该地区污水管网的铺设是和市政道路的建设同步进行，目前市政污水管网已沿项目东侧道路铺设完成，能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水能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主要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等，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预计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项目污水经污水厂处理达“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预计对纳污水体胥江水质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设备噪声强度详见表 4.3-1。

表 4.3-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声源	数量 (台)	源强 声压级 dB(A)	降噪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 1m 噪声 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N1	锡膏印刷机	4	75	基础减振，降噪 10dB (A)	8	20	1.5	18	20	8	34	45.9	45.0	53.0	40.4	生产 运行期	10-20	35.9	25.0	38.0	20.4
N2	回流焊机	3	80		8	25	1.5	18	25	8	29	47.9	45.1	54.9	43.8		10-20	37.9	25.1	39.9	23.8
N3	走刀分板机	3	75	/	16	27	7	10	27	16	27	59.8	51.1	55.7	51.1		15-20	44.8	31.1	40.7	31.1

N4	波峰焊机	3	80	基础减振，降噪 10dB（A）	8	25	7	18	25	8	29	47.9	45.1	54.9	43.8		15-20	32.9	25.1	39.9	23.8
N5	选择性覆涂机	4	80		5	50	7	21	50	5	4	46.6	39.0	59.0	61.0		15-20	31.6	19.0	44.0	41.0
N6	点胶机	12	70		16	27	7	10	27	16	27	50.0	41.4	45.9	41.4		15-20	35.0	21.4	30.9	21.4

表 4.3-2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N6	空压机	1	40	-3	1	75~85		基础减振，降噪 10dB（A）	昼夜												
N7	生产风机	1	60	5	12	75~90			昼夜												
N8	食堂风机	1	40	20	12	75~90			昼间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0,0,0），见附图 2。

3.2 噪声治理措施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工业企业的立面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

空间。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

3.3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3.1 噪声源的确定

本工程运营期各设备的噪声源强及降噪效果见上表，噪声主要有以下特点：

（1）本项目声源为固定点声源，运行噪声 70~90dB(A)左右；

（2）噪声源分布情况：同一种机器在厂房中均处于相对固定的区域。

3.3.2 预测内容

厂界噪声贡献值（等效声压级）。

3.3.3 预测方法

本项目声源分散，运行噪声高达 90dB(A)，作为固定点源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 2021）对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详见以下分析：

①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 \bar{\alpha}}{1 - \bar{\alpha}}$ ， $\bar{\alph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建筑物隔声量。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E :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 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 dB。

项目厂房墙壁、门窗等隔声降噪量约 10-20dB(A)。

3.3.4 预测结果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3-3。

表 4.3-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46.7	33.9	48.1	41.6
标准限值	昼间	65		
	夜间	55		

据上表, 本项目设备噪声通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 对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小于 65dB(A), 夜间噪声贡献值均小于 55dB(A)。因此,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4.1.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规定, 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4-1。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1	废擦网纸	锡膏印刷	固态	擦网纸、清洗剂、锡渣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S2、S5	废锡渣	补焊	固态	锡合金	√	/	
S3	废板边	分板	固态	PCB 板边	√	/	
S4	废无尘布	波峰焊	固态	无尘布、清洗剂、锡渣	√	/	
S6	废料	剪脚	固态	铜屑	√	/	
S7	废电路板	功能测试	固体	废 PCB 板 (含元器件)	√	/	
S8	废漆渣	涂覆固化	固体	废三防漆料	√	/	
S9	废胶料	点胶固化	固体	废三防胶料	√	/	
S10、	一般废包材	包装、原辅	固态	废泡棉、塑料袋、纸	√	/	

S11		料拆包		盒等			(	
S12	废包装容器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废锡膏罐、助焊剂桶、三防漆桶、胶桶、清洗剂桶	√	/	G	4.1c
S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	/	B3	
S1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含尘滤棉	√	/	43	4.3I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可堆腐物	√	/	30	4.3I
S13	餐厨垃圾	员工生活	半固态	餐余垃圾	√	/	-	/
S16	隔油池废油	员工生活	半固态	食堂废油	√	/	20	/
							17	/
							)	/
								/

备注：
4.1c 表示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1h 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2a 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31 表示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4.1.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中的 4.2 条：经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则首先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鉴别。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根据其中的 4.3 条：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但不排除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固体废物，依据 GB5085.1、GB5085.2、GB5085.3、GB5085.4、GB5085.5 和 GB5085.6，以及 HJ298 进行鉴别。

表 4.4-2 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S1	废擦网纸	锡膏印刷	固态	擦网纸、清洗剂、锡渣	清洗剂	是	T/In
S2、S5	废锡渣	补焊	固态	锡合金	/	否	/
S3	废板边	分板	固态	PCB 板边	电路板	是	T
S4	废无尘布	波峰焊	固态	无尘布、清洗剂、锡渣	清洗剂	是	T/In
S6	废料	剪脚	固态	铜屑	/	否	/
S7	废电路板	功能测试	固体	废 PCB 板（含元器件）	电路板	是	T
S8	废漆渣	涂覆固化	固体	废三防漆料	粘合剂、密封剂	是	T
S9	废胶料	涂覆固化、点胶固化	固体	废三防漆料、废三防胶料	粘合剂、密封剂	是	T
S10、S11	一般废包材	包装、原辅料拆包	固态	废泡棉、塑料袋、纸盒等	/	否	/
S12	废包装容器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废锡膏罐、助焊剂桶、三防漆桶、胶桶、清洗剂桶	助焊剂、三防漆、胶、清洗剂	是	T/In

S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是	T
S1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含尘滤棉	/	否	/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半固态	可堆腐物	/	否	/
S13	餐厨垃圾	员工生活	半固态	餐余垃圾	/	否	/
S16	隔油池废油	员工生活	半固态	食堂废油	/	否	/

4.1.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S1	废擦网纸	锡膏印刷	0.113	擦网纸年用量共计 0.1t, 擦拭钢网过程沾染了清洗剂和锡膏, 则产生废擦网纸约 0.113t/a。
S2、S5	废锡渣	补焊	0.0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补焊过程使用锡丝会产生锡渣, 约占锡丝用量的 10%, 则锡渣约 0.01t/a。
S3	废板边	分板	0.13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分板产生的废板边约占 PCB 板的 5%, 则产生废板边约 0.13t/a
S4	废无尘布	波峰焊	0.125	无尘布年用量共计 0.1t, 擦拭波峰焊治具过程沾染了清洗剂和锡, 则产生废无尘布约 0.125t/a。
S6	废料	剪脚	0.0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剪脚产生废料约 0.05t/a。
S7	废电路板	功能测试	0.3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不良品产生率约占产品的 5%, 则产生废电路板 0.3t/a
S8	废漆渣	涂覆固化	0.1	根据物料平衡, 涂覆过程产生废料约 0.1t/a
S9	废胶料	点胶固化	0.003	点胶工序废料产生量约为固份含量的 3%, 点胶工序产生废料约 0.003t/a
S10、S11	一般废包材	包装、原辅料拆包	0.06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原辅材料拆包以及成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泡棉、纸箱、包装袋等废弃包装材料约 0.06t/a。
S12	废包装容器	原辅料拆包	0.03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废锡膏罐、助焊剂桶、三防漆桶、胶桶、清洗剂桶共 0.03t/a。
S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3.34	项目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0.7t, 每年需要更换 4 次, 废气处理量为 0.54t/a,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34t/a。
S1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0.001	过滤棉对锡及其化合物的吸附效果约为 3.5kg/m ² , 本项目吸附的锡及其化合物量为 0.29kg/a, 则本项目至少需使用过滤棉约为 0.08m ² (合约 0.001t), 最终产生的废过滤棉约为 0.001t/a。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30.6	本项目职工共 102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d·人计算, 每年按 300 天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6t/a。
S13	餐厨垃圾	员工生活	6.12	本项目职工 102 人, 食堂餐厨垃圾以 0.2kg/人·天计, 每年按 300 天计, 则食堂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6.12t/a。
S16	隔油池废油	员工生活	0.33	根据物料衡算, 食堂隔油池以及油烟净化器分离出来的动植物油约 0.33t/a。

4.1.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	--------	------------------	------	----	------	----------	------	------	------	-------------	--------

		或待鉴别)									
S2、S5	废锡渣	一般工业废物	补焊	固态	锡合金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10	398-004-10	0.01	外售处置
S6	废料		剪脚	固态	铜屑		/	10	398-004-10	0.05	
S10、S11	一般废包材		包装、原辅料拆包	固态	废泡棉、塑料袋、纸盒等		/	07	398-004-07	0.06	
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含尘滤棉		/	99	398-004-99	0.015	
S1	废擦网纸	危险废物	锡膏印刷	固态	擦网纸、清洗剂、锡渣		T/In	HW49	900-041-49	0.113	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
S3	废板边		分板	固态	PCB板边		T	HW49	900-045-49	0.13	
S4	废无尘布		波峰焊	固态	无尘布、清洗剂、锡渣		T/In	HW49	900-041-49	0.125	
S7	废电路板		功能测试	固体	废PCB板（含元器件）		T	HW49	900-045-49	0.3	
S8	废漆渣		涂覆固化	固体	废三防漆料		T	HW13	900-014-13	0.1	
S9	废胶料		点胶固化	固体	废三防胶料		T	HW13	900-014-13	0.003	
S12	废包装容器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废锡膏罐、助焊剂桶、三防漆桶、胶桶、清洗剂桶		T/In	HW49	900-041-49	0.03	
S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3.34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半固态	可堆腐物		/	/	/	30.6	环卫清运
S13	餐厨垃圾		员工生活	半固态	餐余垃圾		/	/	/	6.12	
S16	隔油池废油		员工生活	半固态	食堂废油		/	/	/	0.33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4-5 危险废物指南表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擦网纸	HW49	900-041-49	0.113	锡膏印刷	固态	擦网纸、清洗剂、锡渣	清洗剂	每天	T/In	密闭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板边	HW49	900-045-49	0.13	分板	固态	PCB 板边	电路板	每天	T	密闭袋装	
3	废无尘布	HW49	900-041-49	0.125	波峰焊	固态	无尘布、清洗剂、锡渣	清洗剂	每天	T/In	密闭桶装	
4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0.3	功能测试	固态	废 PCB 板（含元器件）	电路板	每天	T	密闭袋装	
5	废漆渣	HW13	900-014-13	0.1	涂覆固化	固态	废三防漆料	粘合剂、密封剂	每天	T	密闭桶装	
6	废胶料	HW13	900-014-13	0.003	点胶固化	固态	废三防胶料	粘合剂、密封剂	每天	T	密闭桶装	
7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03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废锡膏罐、助焊剂桶、三防漆桶、胶桶、清洗剂桶	助焊剂、三防漆、胶、清洗剂	每周	T/In	加盖密闭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34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3 月	T	密闭袋装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2.1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1）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大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危废贮存点，贮存点位于室内，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危废贮存点内的废擦网纸、废无尘布、废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可能产生少量废气，均采用袋装、桶装或加盖密闭等方式贮存，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②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拟分区贮存，危废贮存点地面、墙裙拟进行防腐防渗措施，地面拟设导流沟、集液槽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即便泄露事故，可将泄露有效控制在危废贮存点内，不会进入周边水体，不会对其产生影响。

③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建成，地面、墙裙使用防腐防渗，其基础防渗层可为 0.4m 厚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可有效防控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发生渗透，避免对土壤及地

下水产生影响。

④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各危废均密闭贮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是厂区内危废产生点到贮存点的运输可能产生所引起的环境影响；厂区外运输由处置单位负责，运输过程可能由于操作不当或者事故发生抛洒，对项目周边、沿线环境造成影响。

内部运输：主要是危废产生点到贮存点的运输。企业应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收集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防护工作服、专用眼镜、防护手套等，防止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对人体健康可能产生潜在影响。收集过程中，注意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专用的防腐防渗包装桶。收集人员按照厂区内指定的路线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到危废贮存点安全暂存，防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内运输过程可能发生散落和泄漏，散落和泄漏后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影响范围较小，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3）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在加强对各类固废规范管理的前提下，可确保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4.2.2 一般固废影响分析

为避免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是做好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转运等环节。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临时存放于拟设的一般固废贮存点，定期由回收单位回收，基本不会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由以上分析可知，通过以上措施拟建项目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外售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3.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1）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桶装或袋装收集后，利用推车送至危废贮存点。选择的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容器，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2）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 4.141t/a，半年转运一次，存储量约 2.07t；新建 26m² 危废贮存点，按照 1t/m²，考虑到隔断、通道，最大可容纳量按照 80%计，约可暂存 20t 危险废物，可以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废擦网纸	0.113	HW49	900-041-49	厂房内	26m ²	密闭袋装	20t	半年
2		废板边	0.13	HW49	900-045-49			密闭袋装		
3		废无尘布	0.125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装		
4		废电路板	0.3	HW49	900-045-49			密闭袋装		
5		废漆渣	0.1	HW13	900-014-13			密闭桶装		
6		废胶料	0.003	HW13	900-014-13			密闭桶装		
7		废包装容器	0.03	HW49	900-041-49			加盖密闭		
8		废活性炭	3.34	HW49	900-039-49			密闭袋装		

（3）危废贮存点建设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文件可知，危废间建设及其贮存运行要求具体如下：

表 4.4-7 危废间建设及其贮存运行要求一览表

类别	规范/标准	备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	本项目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危废间，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

18597-202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4.1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 4.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 4.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相近设置时,宜确保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视觉上的识别和信息的读取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 4.4 同一场所内,同一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等宜保持一致。 4.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除应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9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10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11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相关危废标识。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4.141t/a,每半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次,经分析危废贮存点可以满足贮存所需规模。危险废物均置于密封袋、密封桶内,废包装桶加盖密闭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密闭桶装,并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等措施,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按要求设置相应标识牌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废标志,在关键位置布设监控设施并联网。本项目无副产品产出,不涉及排出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在此基础上,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能够达到相关标准规定要求。
此外,企业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1995）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4.3.2 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点占地面积 15m²，最大可容纳约 10t 一般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0.135t/a（每半年清运一次，最大需要贮存量约 0.07t），可以满足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4.4 结论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分析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

表 4.5-1 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地下水	土壤
原料仓库	UV三防漆、UV三防胶、助焊剂、清洗剂等	地面漫流/垂直下渗	重金属、其他类型	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
生产车间	UV三防漆、UV三防胶、助焊剂、清洗剂等	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下渗	重金属、其他类型	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
危废贮存点	废擦网纸、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等	地面漫流/垂直下渗	重金属、其他类型	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①加强原辅料储存、使用管理，防止跑冒漏滴等现象发生。

②确保原辅料、危废在贮存方面采取密闭容器储存，将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概率和损失降低到最低；原辅料、危废包装容器封口密闭，分区分类贮存，防止洒漏，将洒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制定严格的原辅料取用、实验操作管理体系，加强员工培训。

③落实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贮存点等区域防渗措施。

（2）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取地面防渗控制措施，避免地下水、土壤污染，因此本次全厂防渗区情况设置如下：

表 4.5-2 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5-3 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贮存点	基础防渗层：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贮存点、危废转移路径、厂内道路	基础防渗层：1.0m 厚粘土层，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企业须按相关要求落实各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厂内分区进行防腐防渗，厂区原料仓库、危废贮存点、生产车间等均须按照重点防渗要求进行了防渗施工，并设置防泄漏槽，即使发生物料泄漏也能得到有效控制。

综上，在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紫泾街 36 号，租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且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评价。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识别

表 4.7-1 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	毒理毒性	燃烧爆炸性	环境风险类型
------	------	----	------	-------	--------

原辅材料	无铅锡膏	半固态	/	不燃	泄漏
	UV 三防漆（UVCL）	液态	/	不燃	泄漏
	UV 三防胶（UV8091）	液态	/	/	泄漏
	助焊剂	液态	有毒	易燃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清洗剂（GW2068-4）	液态	有毒	易燃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危险废物	废擦网纸	固态	有毒	可燃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废无尘布	固态	有毒	可燃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废胶料	固体	/	不燃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废包装容器	固态	有毒	不燃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废活性炭	固态	无毒	可燃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气态	无毒	可燃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伴生/此生物	CO	气态	有毒	易燃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CO ₂	气态	/	不燃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内容，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见下表。

表 4.7-2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助焊剂（醇类物质）	/	0.0735	10（根据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异丙醇）	0.00735
2	UV 三防漆（丙烯酸异冰片酯、丙烯酸）	/	0.011	50（根据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0.00011
3	UV 三防漆（丙烯酸、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	0.002	50（根据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3））	0.00004
	清洗剂（异丙醇）	/	0.0068	10（根据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异丙醇）	0.00068
4	无铅锡膏、无铅锡丝、锡条（铜及其化合物）	/	0.00127	0.25（根据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 铜及其化合物）	0.00508
5	无铅锡膏（银及其化合物）	/	0.0003	0.25（根据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 银及其化合物）	0.0012
项目 Q 值					0.01446

由上表可知 Q=0.01446<1，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确定全厂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均为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7-3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原料仓库	UV 三防漆、UV 三防胶、助焊剂、清洗剂等	泄漏、火灾、爆炸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燃爆	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生产车间	UV 三防漆、UV 三防胶、助焊剂、清洗剂等	泄漏、火灾、爆炸	设备故障、遇禁忌物或明火燃爆	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危废贮存点	废擦网纸、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等	泄漏、火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燃爆	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泄漏，火灾、爆炸	设备故障，遇禁忌物或明火	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7.3 环境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①液态原辅料泄漏事故

厂内液态原辅料 UV 三防漆、UV 三防胶、助焊剂、清洗剂等等在使用、贮存过程若发生容器破损等情况易发生泄漏事故，若防渗层破损或场内运输过程出现泄露等情况，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系统发生事故

危废在收集、储存过程未密封或包装破损等情况易发生泄漏事故，产生的有机废气会进入大气，危废中的重金属、有机物等会由于防渗层破损进入地表水或渗入地下水等，对环境对人体造成不同的危害。

③火灾、爆炸次生风险

助焊剂、清洗剂等可燃物质在存放及使用过程中，遇禁忌物或明火会引发火灾或爆炸事故，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环境。

④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生产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置直接外排，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规范配置厂区消防设施。补充完善应急物资，如沙袋、吸油棉、应急空桶、堵漏袋等。原辅料储存区干燥通风，严禁烟火，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做好风险防控和规范化

管理。
②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对设备应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加强对设备、管道的管理和维护，严格防止跑、冒、滴、

	漏现象发生。 ③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可靠。定期检验过滤器两端的压差，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定期测量吸附装置的温度，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当温度超过时，应立即进行降温。 ④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 号）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⑤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101]号）、《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同时企业作为环境治理设施的责任主体，应做好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工作，对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粉尘过滤装置和其他污染处理设施，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⑥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情况下，由于消防水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必须加以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入清净下水、雨水系统。为此，项目应建设废水事故池，收集可能产生的事故废水，本项目建成后事故池大小设置计算如下： 事故应急池容量 $V_{总}=(V_1+V_2-V_3)max+V_4+V_5$ V_1：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
--	--

V_2 : 事故的储罐或消防水量;

V_3 :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4 :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5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V_1 : 厂区涉及的最大储量的装置物料为 20L 包装桶, 则 $V_1=0.02\text{m}^3$ 。

V_2 : 厂区室内消火栓流量 15L/s, 火灾延续时间 1.5 小时, 则 $V_2=81\text{m}^3$ 。

V_3 : 厂区周围雨水沟渠可暂存消防尾水, 经核实, 厂区周围雨水沟渠容积为 20m^3 。

V_4 : 发生事故时无工艺废水进入该系统, 则 $V_4=0$ 。

V_5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苏州平均降雨量 999.9mm, 多年降平均雨天数 100 天, 平均日降雨量 $q=9.99\text{mm}$, 事故状态下新厂区汇水面积约 1402.86m^2 (本项目涉及汇水面积), 通过计算: $V_5=10qF$

q —降雨强度, mm;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计算得 $V_5=14\text{m}^3$

事故池容量 $V_{\text{总}}=(V_1+V_2-V_3)+V_4+V_5=(0.02+81-20)+0+14=75.02\text{m}^3$

综上, 建议本项目在租赁厂房雨水管网段设雨水截流阀, 在事故状态下, 通往雨水排口截流阀关闭, 通往事故池截断阀打开, 生产装置区或仓库的事故废水经雨水管网汇集至事故池暂存。事故结束后根据事故废水的水质情况,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通过以上方式能做到事故状态下废水能够有效收集, 其风险防范能力应满足《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的相关要求, 可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

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对风险事故警惕性不高, 管理和防范意识欠缺所造成的。因此, 本项目运行后, 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 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 并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 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8、电磁辐射

项目主要从事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本次不涉及电磁辐射类设备, 若企业在后期运行中涉及使用辐射类设备, 则另外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运营期的生产活动符合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具体包括：

①“三同时”制度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②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对照“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86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重点排污单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398-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和简化管理的，纳入登记管理类别。企业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更新排污登记信息，更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③环境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④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建立污染处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以确定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⑤其他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9.2 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按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

及频次；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7-4 污染源检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界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废水	污水接管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1 次/年	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1套TA001“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风量10000m³/h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DA002	食堂油烟	1套TA002“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风量5000m³/h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厂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水环境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1.5m³隔油池	木渚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隔声减振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
电磁辐射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结合主要设备使用情况，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后期若涉及该类设施的使用，须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固体废物	项目拟建1间15m²一般固废贮存点和1间26m²危废贮存点；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点，定期外卖综合处理，一般固废贮存点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要求建设；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租赁的现有厂房已按相关要求落实各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厂内已分区铺设了环氧地坪，原料仓库、危废贮存点、生产车间等均进行了防渗漏处理。 项目建成后，在原料仓库内设置导流沟或液体收集装置，同时加强对新增设备、管道的维护，加强日常管理，定期巡检，以减少跑冒滴漏，当发生液体泄漏事故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并采取沙袋围堵、吸油棉吸附，应急空桶收集泄露物等措施进行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规范配置厂区消防设施。原辅料储存区干燥通风，严禁烟火，危废间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②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加强对设备、管道的管理和维护，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③废气处理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可靠。 ④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⑤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101]号）、《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和风险防控工作。 ⑥租赁厂房雨污水排口需设置切断阀，收集事故废水拟建事故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固废暂存场所）将同步及时按规划、			

	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②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制定其年度管理计划； ③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的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环保培训、教育工作，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

六、结论

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政策，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综上，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次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吨/年）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吨/年）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吨/年）⑥	变化量（吨/年）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6	/	0.06	+0.06
		锡及其化合物	/	/	0.00003	/	0.00003	+0.00003
		VOCs	/	/	0.06	/	0.06	+0.0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7	/	0.07	+0.07
		锡及其化合物	/	/	0.00002	/	0.00002	+0.00002
		VOCs	/	/	0.07	/	0.07	+0.07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	/	3672	/	3672	+3672
		COD	/	/	1.102	/	1.102	+1.102
		SS	/	/	0.490	/	0.490	+0.490
		NH ₃ -N	/	/	0.104	/	0.104	+0.104
		TN	/	/	0.141	/	0.141	+0.141
		TP	/	/	0.015	/	0.015	+0.015
		动植物油	/	/	0.073	/	0.073	+0.07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锡渣	/	/	/	0.01	/	0.01	+0.01
	废料	/	/	/	0.05	/	0.05	+0.05
	一般废包材	/	/	/	0.06	/	0.06	+0.06
	废过滤棉	/	/	/	0.015	/	0.015	+0.015
危险废物	废擦网纸	/	/	/	0.113	/	0.113	+0.113
	废板边	/	/	/	0.13	/	0.13	+0.13
	废无尘布	/	/	/	0.125	/	0.125	+0.125
	废电路板	/	/	/	0.3	/	0.3	+0.3
	废漆渣	/	/	/	0.1	/	0.1	+0.1
	废胶料	/	/	/	0.003	/	0.003	+0.003
	废包装容器	/	/	/	0.03	/	0.03	+0.03
	废活性炭	/	/	/	3.34	/	3.34	+3.3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